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助理員 王中偉

電話：22334145#373

電子信箱：Kylewang1219206@taichung.
gov. 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生墓字第11500405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20300J_1150040590_ATTACH1. pdf、
387020300J_1150040590_ATTA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新社區第6及8公墓（新社區水底寮段上水底寮
小段382-3、382-9、382-10及557地號）」土地範圍內全
面禁葬公告、地籍圖、土地謄本各1份，敬請惠予張貼公
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臺中市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(分處)、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(墓政管理課)

